

人壽保險



「倍為您」
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AXA 安盛

引領／新標準





貼心意外保障 安枕無憂

意外防不勝防，一旦遇上突發事件，往往會影響您的大計。「倍為您」意外保險附加契約（「**此附加契約**」）為您提供意外保障，讓您及摯愛家人在經濟上獲得支援，減輕財務壓力。



特點



一旦因意外身故或斷肢，將提供現金賠償^{1, 2}



如於特定情況下意外身故，將提供雙倍賠償^{1, 3}



更會就特定嚴重意外受傷提供保障^{1, 3}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1, 2}

如被保人不幸因意外導致斷肢(於75歲或之前)甚至身故(於85歲或之前)，**此附加契約**將提供現金賠償，以減輕財政壓力。最高賠償金額相等於**此附加契約**保額之100%(詳見下表)：

由身體意外受傷日期起計180天內發生的身故及斷肢	保險賠償額以此附加契約保額的百分率表示
身故	100%
損失1肢或以上	100%
損失1眼或雙眼的視力	100%
損失聽覺	
■ 雙耳	75%
■ 1耳	15%
損失說話能力	50%
損失雙眼的水晶體	50%
損失4隻手指及拇指的所有關節	
■ 右手	70%
■ 左手	50%
損失4隻手指的所有關節	
■ 右手	40%
■ 左手	30%
損失	
■ 右手拇指的2個關節	30%
■ 右手拇指的1個關節	15%
■ 左手拇指的2個關節	20%
■ 左手拇指的1個關節	10%

由身體意外受傷日期起計180天內發生的身故及斷肢		保險賠償額以此附加契約保額的百分率表示
損失		
■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3個關節		10%
■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2個關節		7.5%
■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1個關節		5%
■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3個關節		7.5%
■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2個關節		5%
■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1個關節		2%
損失		
■ 任何1隻腳所有腳趾的所有關節		15%
■ 任何1隻腳的拇趾的所有關節		5%
■ 任何1隻腳的拇趾的1個關節		3%
腿骨或膝蓋骨的折斷		10%
腿部減短5厘米或以上		7.5%
嚴重燒傷		
燒傷部份	燒傷部份佔總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率	
頭	相等於或大於2%但少於4%	25%
	相等於或大於4%但少於6%	50%
	相等於或大於6%但少於8%	75%
	相等於或大於8%	100%
身體	相等於或大於10%但少於12.5%	25%
	相等於或大於12.5%但少於15%	50%
	相等於或大於15%但少於20%	75%
	相等於或大於20%	100%

若被保人為慣常使用左手者，列於以上有關右手及左手各種賠償的百分率將會互換。

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1, 3}

若被保人不幸於以下情況意外受傷，並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內身故(於85歲或之前)，我們將賠償**此附加契約**之雙倍保額，確保摯愛家人在突發情況下可獲充裕支援：

- ✚ 被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途中發生身體意外受傷；或
- ✚ 被保人作為行人於交通意外中受傷及/或被發動機驅動/發動的車輛撞倒；或
- ✚ 被保人身故時有受其供養之子女及/或父母⁴

嚴重意外受傷^{1, 3}

若被保人不幸身體意外受傷，並於受傷日期起計180天內

- ✚ 昏迷；或
- ✚ 癱瘓；或
- ✚ 成為植物人；或
- ✚ 不能獨立生活*

我們將提供相等於**此附加契約**保額100%的一筆過賠償，保障年期至85歲(不能獨立生活除外)。

* 被保人於15至75歲期間首次獲確診才可獲得此保險賠償

「倍為您」意外保險附加契約資料一覽表

		保障	保障期 ⁵
保險賠償 ¹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 ²	意外身故 ■ 此附加契約 保額之100% 意外斷肢 ■ 最高達 此附加契約 保額之100%	■ 直至85歲 ■ 直至75歲
	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 ³	於以下情況下意外身故，將額外提供 此附加契約 保額之100% ■ 被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途中發生身體意外受傷；或 ■ 被保人作為行人於交通意外中受傷及/或被發動機驅動/發動的車輛撞倒；或 ■ 被保人身故時有受其供養之子女及/或父母 ⁴	■ 直至85歲
	嚴重意外受傷 ³	就以下意外受傷提供 此附加契約 保額之100% ■ 昏迷；或 ■ 癱瘓；或 ■ 成為植物人；或 ■ 不能獨立生活	■ 直至85歲 ■ 直至85歲 ■ 直至85歲 ■ 15至75歲期間首次獲確診
保費結構		平衡保費，但非保證 ⁶	
最低保額		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	

備註：

1. 如任何一項損失包括多於一項保障，本公司只會支付數額較大的保險賠償。
2. 若索償金額還未達至**此附加契約**保額之100%，**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仍可被索償，惟該索償數額將限於扣除任何應予支付或已支付的保險賠償金額後之**此附加契約**保額。如應支付**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或**嚴重意外受傷**，**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將不予支付。
3. 任何**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或已支付的保險賠償金額，將於此保障的賠償金額中扣除。
4. 子女：指於被保人身故當日，被保人的法律上受供養及未婚子女，包括繼子女及合法領養的子女，其年齡為18歲以下(或於認可教育機構註冊為全職學生而其年齡不超過23歲)。
父母：指於被保人身故當日，年齡超過70歲的被保人父親及/或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5. **此附加契約**將在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下自動終止：
 - 在被保人8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當附著**此附加契約**的基本計劃已被終止或取消或退保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或
 - 當**此附加契約**之**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下的所有已支付或應予支付的保險賠償總額相等於**此附加契約**保額的100%；或
 - 當被保人身故；或
 - 當**嚴重意外受傷**應予支付時。
6. 保費為平衡保費，往後不會因為被保人年齡而增加。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有權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基於多個因素不時檢討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的改變，因而對某一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作出調整。

主要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的受傷是直接或非直接地、自願或非自願地由以下一項或多項所導致、所涉及或促成，本公司將不按**此附加契約**支付保險賠償：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內戰、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
- **此附加契約**的被保人從事或參與海軍、陸軍或空軍服務或行動；
- **此附加契約**的被保人參與空中飛行，但以繳費乘客身份(並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之私人飛機及/或商業客機除外；
-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不論當時是否精神錯亂)或蓄意置身於極端危險情況(企圖拯救人命除外)；
- 就女性而言，完全或部分歸因於分娩、流產、懷孕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該等事故是否因受傷而加劇或引致；
- 源自任何種類的疾病或病患，包括任何人體免疫缺陷病毒(HIV)及/或與HIV有關的任何病患，包括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的疾病；
-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
- 牙科護理或手術治療，除非有關護理或治療是因健康天然牙齒受到意外而導致身體意外受傷而必須進行的(但不包括鑲假牙及相關費用)；
- **此附加契約**的被保人以專業身份參與運動或被保人將會或可以因從事該項運動而從中賺取收入或報酬；
- 精神、神經或睡眠紊亂，對酗酒、濫用藥物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併發症的治療，或者在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引起或導致的意外；
- 被保人襲擊或企圖襲擊他人或進行或企圖進行不合法的行為；
- 美容手術、眼鏡、矯正的輔助裝置及治療屈光誤差，或任何選擇性手術；
- 若被保人為虐待兒童案中或涉嫌虐待兒童案中的受害兒童；或
- 服毒、服食非由醫生所指定的藥物、酒精、鎮靜劑或吸入氣體(由職業而附帶的危險除外)。

前已存在的情況 – 本公司將不根據**此附加契約**就被保人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此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前，任何前已存在的或復發的受傷或傷殘支付任何保險賠償。

暴動及民眾騷亂條款 – 若於暴動或民眾騷亂期間因意外導致**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或**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或**嚴重意外受傷**，只要被保人沒有參與或企圖參與該暴動或民眾騷亂，將獲支付**此附加契約**下的保險賠償。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宣傳單張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此附加契約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將根據本公司之核保規則，保留接受此等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宣傳單張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單張並非保單。有關其他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

AXA安盛簡介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憑藉其超卓的產品及服務，現時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已超過100萬¹。AXA安盛不單是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醫療保險供應商，其一般保險業務更在香港市場擁有最大的佔有率²，而其汽車保險亦是業界的翹楚。

AXA安盛積極拓展及推出創新人壽、健康及財產、財富管理及退休計劃方案，為迎合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不同需要。

AXA安盛肩負企業責任，致力透過推廣健康人生、環境保護及社會服務三大範疇回饋社會，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¹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²根據保險業監理處所發表有關2014年按整體毛保費收入計算所得的市場佔有率之數據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網址：www.axa.com.hk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